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有些发言表示，某个国家的人道主义危机本身已为单方面进行武装干预提供了足够的理由，在强调这是“完全不可能接受的作法”的同时，他问这对人道主义局势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活动有什么后果。¹⁵

中国代表强调，需要警惕把难民问题政治化，这将对解决难民问题构成障碍。¹⁶

安理会的其他成员发言并提问，其中特别包括，如何弥合难民署传统任务和安理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之间的差距；是否有足够的保证来保护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机构；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援助使善意的难民受益，而不是武装分子从中受益。¹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然后回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各点疑问。¹⁸

¹⁵ 同上，第7页。

¹⁶ 同上，第8-9页。

¹⁷ 同上，第7-8页(巴西)；第9页(瑞典)；第9-11页(葡萄牙)；第11页(巴林)；第11-12页(哥斯达黎加)；第12-13页(冈比亚)；第13页(联合王国)；第13-14页(斯洛文尼亚)；第14-15页(肯尼亚)；第15-16页(法国)；第16页(加蓬)。

¹⁸ 同上，第17-20页。

38.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初步程序

1998年5月14日(第388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5月1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1次会议，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在磋商后，主席(肯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对1998年5月11日印度进行三次地下核试验以及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抗议于1998年5月13日又举行两次试验深表遗憾。安理会强烈敦促印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安理会认为，这种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安理会还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安全理事会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印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还鼓励印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为了防止军备竞赛升级，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军备竞赛升级，并为了维护该区域的和平，安全理事会

促请各国实行最大的克制。安理会强调，只应该通过对话而不是军事集结来解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

安全理事会重申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998年5月29日(第388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5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8次会议，主席(肯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

安全理事会对巴基斯坦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呼吁克制，于1998年5月28日进行地下核试验深表遗憾。重申其于1998年5月14日就印度于5月11日和13日进行核试验所发表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强烈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安理会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安理会还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安全理事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还鼓励印度和巴基斯

¹ S/PRST/1998/12。

² S/PRST/1998/17。

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促请当事各方极力克制并立即采取步骤缓和和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安理会重申，只应该通过和平对话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或其他军事手段来解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

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它们之间关于所有尚待解决问题的对话，包括双方已讨论过的所有问题，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以消除紧张，加强经济和政治合作。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避免任何会导致进一步不稳定或妨碍双边对话的步骤或声明。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6月6日(第389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72(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0次会议。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要求，主席(葡萄牙)，征得安理会同意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席然后提请注意哥斯达黎加、日本、斯洛文尼亚和瑞典提交的决议草案。³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6月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 1998年6月2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 1998年6月2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⁶ 1998年6月3日白俄罗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⁷ 以及1998年6月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

³ S/1998/476。

⁴ 一封信，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就最近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地下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S/1998/450)。

⁵ 一封信，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巴基斯坦核试验发表的声明，其中敦促巴基斯坦和印度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1998/458)。

⁶ 一封信，转递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主席就印度核试验发表的声明(S/1998/463)。

⁷ 一封信，转递该国外交部就1998年5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S/1998/468)。

⁸ 一封信，转递其外交部长在有关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公报》，其中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并请各方不要进行进一步的试验和部署核武器，停止挑衅性言辞(S/1998/47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1998年6月4日印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⁹其中表示印度所进行的试验并未针对任何国家。印度也未因进行这些试验而破坏任何条约义务。印度代表还在信中就决议草案问了几个问题，其中特别包括：当安理会所要对付的那些对象并没有违背任何宪章规定或条约义务时，安理会根据什么可视本决议执行情况保留其随时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余地。该信还表示，印度所进行的试验并未针对任何国家，是一种防卫措施。采取自卫措施是《宪章》规定会员国的一项固有权利。

日本代表说，现已存在南亚紧张进一步加剧，升级成为一场核对抗的严重危险。已造成的另一个危险是核不扩散体制本身受到威胁，国际社会可能变成一个无法控制的核扩散世界。他强调说，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义不容辞应采取行动，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他认为，应不惜代价地保持包括《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因为这是防止核武器在全球扩散的唯一保障。正是出于这种信念，日本向印度和巴基斯坦表示了强烈抗议，并冻结了它对新项目的经济援助。日本代表还说，日本代表团坚信，通过本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应毫不含糊地表明它对印度和巴基斯坦通过进行核试验而对旨在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的挑战的严重关切，并应敦促它们不拖延和无条件地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日本经过考虑的观点是，在我们为促进国际不扩散制度而作出努力的同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对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来说是必不可少的。¹⁰

俄罗斯联邦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王国、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法国外交部长6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后来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可。5个常任理事国在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之后坚定地声明，南亚不应出现威胁稳定的情况，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冲突不应发展成核冲突。这5个部长呼吁两国不进行新的核试验、不部署核武器和具有核能力的导弹，并且不生产裂变

⁹ S/1998/464。

¹⁰ S/PV.3890，第2-4页。

材料。他们还呼吁新德里和伊斯兰堡加入《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依据的事实是，根据这些条约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具有核武器国家地位。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深信，可以在新德里和伊斯兰堡的对策中找到接触点来解决其冲突，他表示，俄罗斯联邦认为，从国际法律、政治和人道主义观点来看，没有理由对这些国家采取任何形式的制裁。¹¹

美国代表说，印度和巴基斯坦举行的核试验不但对它们地区的稳定与安全而且对国际不扩散制度给予了重大的打击。谈及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1998年6月4日举行的会议时，他说，所有5国将与更多的有关国家一道努力，使南亚恢复和平与稳定，通过这份决议草案是在这方面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他向安理会通报，美国已经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采取步骤，避免军备竞赛，缓和紧张局势。这两个国家应该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避免部署任何类型的导弹；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并且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正式承诺不出口危险武器和技术；避免进行任何导弹试验。他还强调，印度和巴基斯坦还需明白，它们的试验以及试验之后所作的声明都不能使它们成为核武器国家。美国不支持修订《不扩散条约》，使它们成为核武器国家，因为这样做将完全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宗旨，破坏国际不扩散制度。他表示，克什米尔地区是一个潜在的导火线，它可能引起任何人都无法阻止的冲突。他还表示，认为双方可以采取许多步骤，减少错误估计或误解的可能性，而这些错误估计或误解可能导致双方都不希望产生的局面。这些步骤包括在控制线附近避免具有威胁性的行动，军队或保安部队避免跨越控制线，避免跨边界渗透，以及在该地区避免任何其他具有挑衅性的行为。¹²

冈比亚代表说，继续坚持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平等对待所有国家。对一些国家制订一套规则，而对其他国家又制订另一套规则，这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是毫无帮助和站不住脚的。¹³

¹¹ 同上，第5页。

¹² 同上，第8-9页。

¹³ 同上，第10页。

法国代表对这些试验表示谴责，并强调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建立的不扩散制度是一个优先事项。法国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其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延误地和毫无条件地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他表示，这两个国家间的争端，特别是关于克什米尔的争端，是各种问题的根源。必须积极谋求通过直接双边对话，以及通过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他说，如果要实现所有这些目标，法国认为，最好能继续促进与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对话与合作，避免强制性措施。但这两个国家也必须表现出克制，并通过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行事，表明它们愿意坚持走这条道路。¹⁴

加蓬代表说，在类似的情况下，理想的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始终如一地采取坚定地和不赞成的态度，而无论是谁受到谴责。他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的评估却含糊其词和有些主观因素。这就是为什么除其他外加蓬主张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一段的措辞应与安理会在同样的情况下通过的声明一致。¹⁵

中国代表说，冷战结束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这一严重事态发展引起国际社会普遍关注。他表示，为制止南亚军备竞赛、缓解南亚紧张局势、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长6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通过了联合公报。为了缓解南亚紧张局势，中国呼吁印、巴双方保持冷静和克制，恢复对话，避免有可能进一步激化紧张局势的言辞和行动，不搞军备竞赛。在克什米尔地区，尊重和遵守控制线，不以任何理由越过控制线，不谋求单方面改变这一地区的现状。最后他表示，鉴于南亚问题的性质，安理会应发挥主要和关键的作用。¹⁶

其他一些发言者发言，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并坚持认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许多发言者强调，取得核武器不会给予它们核武器国家地位。一些代表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保持克

¹⁴ 同上，第10-11页。

¹⁵ 同上，第11页。

¹⁶ 同上，第11-12页。

制，不要进行进一步试验。¹⁷加拿大、新西兰和乌克兰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不是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没有机会在决议通过前在公开辩论中表达自己的立场。¹⁸几个发言者还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或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销毁核武器。¹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2(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理会主席1998年5月14日的声明和1998年5月29日的声明，

重申安理会主席1992年1月31日的声明，其中除其他以外指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严重关切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核试验对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并严重关切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受到危害，

对南亚核军备竞赛的危险深表关切，并决心防止这种军备竞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全球迈向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努力的关键重要性，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该次会议的圆满成功，

肯定需要继续坚决迈向全面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并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决心履行其按照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所作有关核裁军的承诺，

注意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 谴责印度在1998年5月11日和13日和巴基斯坦在1998年5月28日和30日进行的核试验；

2. 核可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于1998年6月4日在日内瓦的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公报；

3. 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核试验，在此范围内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定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其他任何核爆；

4.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作出最大限度的克制，并防止威胁性的军事调动、越界侵犯行为、或其他挑衅行为，以便防止局势恶化；

5.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去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并鼓励两国针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6. 欢迎秘书长为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对话而作的努力；

7. 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发展方案、不研制武器或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重申其不出口可能有助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以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的装备、材料和技术，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承诺；

8.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出口可能以任何方式有助于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核武器或可以运载这类武器的弹道导弹的发展方案的装备、材料或技术，并欢迎在这方面已采取和申明的国家政策；

9. 严重关切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对南亚及其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10.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承诺及其关键重要性，认为这些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基石，是实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11. 表示深信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应予保持和巩固，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或巴基斯坦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12. 承认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试验对于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构成严重威胁；

13.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

14.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本着积极的精神并根据议定的任务参加日内瓦裁军会议上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装置的条约进行的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

15. 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印度和巴基斯坦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16. 表示愿意进一步考虑如何最好地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投票后，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²⁰欧洲联盟谴责这些核试验，它们有违于

¹⁷ 同上，第4页(瑞典)；第5-6页(斯洛文尼亚)；第6-7页(哥斯达黎加)；第7-8页(肯尼亚)；第9-10页(巴西)；投票后：第12-13页(秘书长)；第17-18页(大韩民国)；第18-19页(加拿大)；第23页(新西兰)；第24-25页(墨西哥)；第25-26页(乌克兰)；第26-27页(阿根廷)；第27页(挪威)；第28页(哈萨克斯坦)。

¹⁸ 同上，第18-19页(加拿大)；第23页(新西兰)；第25-26页(乌克兰)。

¹⁹ 同上，第11页(巴林)；第22-2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²⁰ 同上，第13页。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和冰岛。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49个缔约国表达的停止核试验愿望和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各项努力。欧洲联盟始终承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之作为谋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并要求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欧洲联盟还继续充分致力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他说，欧洲联盟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早日采取步骤，通过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采取行动批准该条约、通过积极和不带条件的促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就缔结一项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进行谈判；通过严格管制核供应国集团触发和双用途清单和导弹技术制度附件规定的管制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并通过承诺即不组装核装置也不在运载工具上部署此类装置，并停止发展和部署能够运载核弹头的弹道导弹，来展示他们为各项不扩散与核裁军国际努力的承诺。他强调，欧洲联盟将密切关注局势的演变，并将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在无条件情况下签署并进而批准有关国际不扩散的各项协定特别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采取适当行动。欧洲联盟还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对话，处理彼此之间的紧张根源，并努力建立信任而非谋求对抗。²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注意力不足和未能就全球核裁军采取具体行动，尽管国际社会希望在就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和对执行条约规定采取挑三捡四的态度均为非法上面几乎达成普遍共识的基础上取得进展时，核武器国家仍不得人心的坚持继续采取同样方针，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期之后，据说这些都是促成目前局势的部分原因。他表示认为，如果该决议反映无核武器国家更广泛的关切，它本来会更有效和更代表国际社会的看法。这些关切包括：核武器国家同意在有时限的框架内开始关于核裁军的国际谈判以履行对核裁军的承诺，必须通过敦促所有国家毫不例外地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以迅速地确保该条约的普遍性，以及迅速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一项禁止储存和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尽管防止该地区核扩散的国际努力受到挫折，该代表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全面禁止核

约》的签署国，仍然完全坚持这些制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他还指出，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最近事态发展突出了确保《核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必要性。这一必要性还适用于中东，在那里，以色列顽固地拒绝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做法危及整个地区。因此，必须在国际上采取非歧视性的作法处理核不扩散问题，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听从国际社会的呼吁，并通过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²²

澳大利亚代表说，核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根据《宪章》第24条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应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并继续处理该问题直到它得到解决为止。²³

埃及代表强调，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积极和消极保障的有效制度，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该制度毫不含糊地决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乃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种威胁将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框架内进行干预加以制止。在这方面，安理会向受这种威胁国家提供紧急和全面援助的责任应是清楚和不容置疑的。他还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安理会这种干预不可被否决，因为核武器的破坏力要求保持安理会措施的效力和信誉。换言之，《宪章》第二十七条第3款所规定的表决规则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下应该无效。他还表示，埃及深为关注《不扩散条约》普遍性未能实现所造成的后果，并重申他们深信如果以色列仍然游离于《条约》的框架之外，这不但将对该区域的稳定和安全，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甚至对《不扩散条约》首当其冲的不扩散制度的可信性和延续性造成严重的后果。他说，在目前的情况下，埃及更希望安理会会直接点名以色列，促请它遵守该条约，而不是在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决议第13段仅仅笼统地提到这个问题。²⁴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一直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有关南亚安全危机的事态

²¹ 同上，第13页。

²² 同上，第14-15页。

²³ 同上，第15-17页。

²⁴ 同上，第20-21页。

发展。他暗示，在某种程度上，正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失职，才使印度有胆量执行其“霸权主义和侵略计划”，越过核门槛，威胁对巴基斯坦使用核武器，并以核讹诈将军事解决强加于克什米尔。面对印度为改变战略均衡而采取的蓄意的、精心计划的行动所造成的这些不祥的事态发展，巴基斯坦除了其最高国家利益作出核选择以恢复战略平衡和维护和平外别无选择。巴基斯坦代表还表示，不可能通过造成和默认一个没有安全的局势来推行不扩散。这一直而且继续是所有争取促进不扩散目标的国家方面的一大失策。他说南亚已经没有了不扩散的问题。南亚，由于大国的鼓励和默许，今天已经核武器化。他还强调，巴基斯坦深信，全面处理和平、安全、建立信任、常规平衡及常规与核武器管制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能为解除南亚安全危机作出贡献的唯一的现实办法，这场危机已经危及全球和平与稳定。关于该决议，他说这项决议有几方面的不足。关于程序方面，他指出，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任何不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可参加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只要安理会认为该问题对该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影响。他表示非常遗憾，安理会不顾《宪章》的这一规定，未让巴基斯坦有机会参加对这项决议的讨论。他说，通过这项决议将“使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进一步边缘化，不仅在有效处理南亚安全危机问题上，而且在整个全球安全问题上”。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做法再次不仅脱离现实，而且没有合法性和道义力量。这项决议并没有表达全世界对不扩散失败的关切，它事实上“显然是五大正式核国家的一次自我保障，为它们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杀人武器库寻找合法性”。他重申，巴基斯坦获取核能力只是对印度稳步发展核武器方案的反应。巴基斯坦保留阻吓以常规武器或非正规武器发动的侵略的能力的权利。²⁵

**1999年10月19日(第4053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9(1999)号决议**

1999年10月1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3次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

理会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²⁶

安理会所有成员均表示憎恶恐怖主义行径，并对这类行径造成的人员伤亡、恐惧和财产破坏感到痛惜。他们呼吁开展合作，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理由如何。发言者们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恐怖主义的复杂根源；关于大会通过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想法；安理会应当确认在哪些局势下，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相应行动；恐怖主义的刑事犯罪性质；会员国应成为现有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应发挥作用，创建长久保障机制，以防范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⁷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当恐怖主义行动达到一定规模或产生后果，以致相当于《宪章》所禁止的动用武力时，便可能出现合法反击措施的问题。在此类情况下，应根据国际法制订的标准、包括反应的必要性和适度性标准审议可能的选择。²⁸

荷兰代表指出，在不得不采取暴力手段打击恐怖主义时，这种手段必须是相称的，而且仅限于维持公共秩序的需要。²⁹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有必要指出，在界定“恐怖主义”一词时，必须把它与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别，尽管这并不成为任何组织使用恐怖主义方法的理由。³⁰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9(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增加，危害世人的生命和福利以及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²⁶ S/1999/1071。

²⁷ S/PV.4053，第2-3页(巴西)；第3-4页(阿根廷)；第4-5页(斯洛文尼亚)；第5-6页(加拿大)；第7页(美国)；第8页(法国)；第8-9页(联合王国)；第9-10页(中国)；第11-12页(加蓬)；第12-13页(巴林)；第13页(纳米比亚)和第13-14页(俄罗斯联邦)。

²⁸ 同上，第4-5页。

²⁹ 同上，第6-7页。

³⁰ 同上，第10-11页。

²⁵ 同上，第28-32页。

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注意到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其中包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加强这一领域的有效国际合作，

支持为促进普遍参加和执行现有各项国际反恐怖分子公约以及为拟订新国际文书以消除恐怖分子威胁而作出的努力，

赞扬大会、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为遏制国际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工作，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协助为遏制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而作的努力，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大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者，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2.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它们已加入的国际反恐怖分子公约，鼓励所有国家优先考虑遵守它们尚未加入的公约，并鼓励迅速通过尚未通过的公约；

3. 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在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间加强协调的重要性；

4. 呼吁所有国家，除其他外，为开展这类合作和协调采取适当步骤：

- 相互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与安排，以防止和镇压恐怖分子行为，保护本国国民和其他人不受恐怖分子袭击，并将干出这种行为者绳之以法；
- 在本国领土内通过一切合法途径防止并禁止为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准备和筹资；
- 对策划、筹资或干出恐怖分子行为的人不予庇护，确保将其逮捕、起诉或引渡；
- 在授予难民身份前，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参与恐怖分子行为；
- 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开展合作，以防止发生恐怖分子行为；

5.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特别是根据大会第50/5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特别注意需要防止和消除恐怖分子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6. 表示准备审议上文第5段所指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39. 儿童与武装冲突

初步程序

1998年6月29日(第389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6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7次会议，将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应阿根廷、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邀请。

特别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时描述了武装冲突的影响给世界各地儿童带来的苦难。他提供数据，显示儿童被杀害、变成孤儿、受伤、致残和流离失所的

人数，并提议安理会率先发出明确信息，表明攻击、利用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他还建议采取若干举措，减轻或防止陷于持续冲突的儿童苦难。他请安理会在审议实施制裁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制裁对儿童的影响以及在这些情况下如何最好地保护儿童。他请安理会在审议维持和平努力、维和任务和建设和平计划时，从一开始就考虑到儿童的核心需要，并以此指导所要执行的各项计划和行动。¹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赞同安理会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发表主席声明，以表明安理会对此事的重视。但他强调，儿童保护问题涉及面很

¹ S/PV.3896和Corr.1，第2-5页。